

#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3执440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  
住所地：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 
信兴广场主楼 M-2 单元 5 楼 501-503 505-513 515-516 单元  
8 楼 801-80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X192913621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大威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畅。

被执行人：古自纳，

申请执行人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  
被执行人古自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  
法院（2021）粤0303民初2808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  
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  
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 
2674579.77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2年02月21日依法立  
案执行。

在诉讼阶段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古自纳名下位  
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华盛君荟名庭1号楼18A[权  
属证书号：粤（2019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5027号]，因

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  
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、变卖以清偿债务。现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  
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古自纳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
东门中路华盛君荟名庭 1 号楼 18A 房产[权属证书号：粤  
(2019)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5027 号]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伟

审 判 员 何 小 哲

审 判 员 林 显 志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文 海